《四库全书》与文字狱

张　杰

This essay, through a concrete analysis and inquiry into the direc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mpilation of the Si Ku Quan Shu from Qian Long 42 to 47 and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concludes that the Qing rulers initiation of the cultural activity of the large scale compilation of the Si Ku Quan Shu was actually a cultural disaster with extremely evil consequences.

乾隆中叶，清王朝的统治在经济、政治、军事、文化诸方面都进入鼎盛。《四库全书》的编纂是清朝文化事业繁荣的突出标志。全书共收录图书 3457 种，79070 卷①，是我国现存最大的一部历史文献，被誉为“我国图书之最”。然而编纂期间，清统治者借查办禁书之机烧毁了大量所谓违禁书籍，总数几与《四库全书》相埒。清统治者为达到彻底销毁禁书之目的，还制造了大量的文字狱②。尤其乾隆四十二年至四十七年（1777－1782）之间，形成清朝文字狱空前绝后的高峰③。本文主要就这五年内与编纂《四库全书》有直接关系的文字狱案进行具体分析，力求以此为基础对清统治者编纂《四库全书》这一大规模的文化活动给予客观公允的评价，不妥之处，敬请学者指正。

一、双重目的

自郭伯恭先生提出：“高宗诏访遗书，编纂四库，其政治作用，一言以蔽之，即寓禁于征也。”④几乎众口一词，“寓禁于征”，借采访遗书之名来彻底销毁一切不利于清朝统治的违禁书籍就成了清统治者编纂《四库全书》的惟一目的。

考诸史实，这种提法未免失之武断，清朝统治者与实行“焚书坑儒”的秦始皇毕竟有很大的不同。清统治者编纂《四库全书》是为达到保存文献与销毁禁书之双重目的，这完全符合清统治者标榜稽古右文，利用文化的力量来加强思想统治的一贯政策。清朝统治者在关外时就已熟谙“以武功戡祸乱，以文教佐太平”⑤之道。清政权入关后，由于满族自身人数和汉族相比甚少，使满族出身的清朝皇帝比其他王朝更加重视儒家文化，把它做为巩固政权加强思想统治的工具。编纂书籍既体现清统治者发展文化事业的德政，又可借此笼络汉族知识分子，转移他们对国家政治现实的注意力，以致清朝的图书编纂事业欣欣向荣。清朝皇帝亲自主持编纂的“钦定”书籍层出不穷，《康熙字典》、《明史》、《古今图书集成》为其翘楚者。

乾隆天姿聪颖又处处争强好胜，表面上宣称效仿皇祖康熙，心里却欲超过之，在编纂书籍方面也不例外。乾隆初政时，曾下令各省督抚学政搜访遗书，后来又组织学者“校勘十三经，二十一史，遍布黉宫，嘉惠后学⑥”。三十七年（1772），乾隆又向全国发布搜集古今群

书的命令："今内府藏书插架不为不富，然古往今来著作之手，无虑数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时采集汇送京师，以彰千古同文之盛。"⑦乾隆认为康熙年间组织编辑的《古今图书集成》一书"引用诸编，率属因类取裁，势不能悉载全文，使阅者沿流溯源，一一征其来处"⑧，是其明显缺点。因此乾隆给各省督抚学政划定了相当具体的访书范围：（1）有关治理国家教化人心之书；（2）有关解释经典考订制度之书；（3）历代及本朝著名文人的著作。乾隆如此认真看待采集图书之事，显然是在为编纂特大型丛书做准备。

但是各省督抚学政并不重视乾隆发布的采集古今书籍的谕旨，以致一年之后，"各省奏到书单，寥寥无几。且不过近人解经论学诗文私集数种，聊以塞白。"⑨地方官们如此敷衍塞责的态度，是与清朝统治者屡兴文字狱有直接关系的。正如戴逸先生主编的《简明清史》中所说："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文字狱屡见不鲜，而清朝的文字狱，次数之频繁，株连之广泛，处罚之残酷，超过以往的时代。"⑩乾隆本人更是把文字狱作为镇压持不同政见的官员和知识分子的手段，很善于利用当事人的著作或藏书中有"悖逆字句"来罗织罪名。

乾隆二十二年（1757）发生的段昌绪、彭家屏案最初与文字毫无关系，后来却是以搜出禁书结案定罪的。这年春天乾隆南巡，河南夏邑人，退休布政使彭家屏迎驾时奏称地方百姓因去年遭受水灾生活困难，引起喜听歌功颂德之词的乾隆不悦。乾隆回归途中，又遇到夏邑民人张钦和刘元德遮道告御状，控诉当地官员讳灾和赈济不实。乾隆怀疑系彭家屏背后唆使，于是亲自审问刘元德，刘承认受本县生员段昌绪指使，乃派人去段家搜查，结果发现"吴三桂伪檄一纸"⑪，遂定段昌绪大逆罪处死。事虽与彭家屏无关，乾隆仍认为彭家屏因久任布政使未能升任巡抚而"心怀觖望"⑫，借灾情发泄心中不满，心欲治其罪。他把彭家屏召到北京，询问彭家中是否藏有明末野史，彭家屏被迫承认有《潞河纪闻》、《日本乞师记》、《豫变纪略》等书。而地方官在彭家并没有搜查到这些书，彭家屏的儿子事先听到风声已将上述书籍烧毁，只查到一本彭氏谱书《大彭统记》。乾隆抓住谱书中"御名（清帝名）皆直书不缺笔"，硬说彭家屏"狂悖无君"，逼令彭家屏自杀⑬。彭家屏是清朝高级官员，他因藏有禁书获罪必然使其他官员受到强烈的震动，清朝官员大多进士出身，家中藏书不少，谁敢保证自家的书籍不会出问题呢？故他们对采访遗书动作迟缓而消极观望是不奇怪的。

正当地方督抚学政们裹足不前之时，新上任的安徽学政朱筠就搜集书籍一事提出四点建议：（1）汉唐遗书稀少，宋辽金元刊本有限，请以抄书为主要办法。（2）搜集图谱金石碑刻，以扩大范围。（3）整理《永乐大典》。（4）编立书目，撰写题要。⑭乾隆接到朱筠的奏折，立即批准，专门划出翰林院西部作为整理《永乐大典》工作人员的专用房屋，且因势趁便，推出编纂《四库全书》的计划。

三十八年（1773）三月，乾隆正式下令编纂《四库全书》。他宣布要把皇家内府的藏书，各省采集的图书，武英殿官刻书和正在整理的《永乐大典》，一律按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法编成目录，"命为《四库全书》，俾古今典籍荟萃无遗，永昭艺林盛轨"。为了打消各省官员和藏书人家的疑虑，保证书籍采集工作的顺利进行，乾隆明确表示："朕办事光明正大，可以共信于天下。岂有下诏访求遗籍，顾于书中寻摘瑕疵，罪及收藏之人乎？"⑮当各省书籍陆续运抵北京时，他又多次强调对这些图书无非"详加核勘，分别刊钞。择其中罕见之书，有益于世道人心者，寿之梨枣，以广流传。余则选派誊录，汇缮成编，陈之册府。其中有俚浅讹谬者，止存书名，汇入总目，以彰右文之盛。此採择《四库全书》本旨也。"⑯

我们必须承认，自幼熟读儒家经典酷爱古籍的乾隆确实准备编纂一部囊括古今所有著作

超越前人所辑任何典籍的煌煌巨书。正像他在《文渊阁记》中所称："余搜四库之书，非徒博右文之名，盖如张子（张载）所云：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道，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胥于是乎系。"编纂《四库全书》客观上既符合了当时学术界盛行的"儒藏说"要求，主观上又欲宣扬儒家封建正统思想，借此控制思想加强统治，故乾隆还有趁机对现存书籍进行清查，彻底销毁一切不利于清朝统治的书籍之目的，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

乾隆在宣布编纂《四库全书》之时，公开告诫藏书人要将家中书名如实申报，听从地方官购借，否则将来发现违禁书籍，要治以有意隐匿收存之罪，又命军机处寄信各省督抚，要他们暗中清查违禁书籍。可是各省督抚"止就其书籍之是否堪备採择，行司照常办理"⑰，根本没理会清查违禁书籍问题。

乾隆编纂《四库全书》欲达到保存文献和销毁禁书双重目的，而在开四库馆之初，必须保证各省顺利完成采访遗书工作，以实现保存文献之首要目的。自编纂《四库全书》令下之后，各省采集图书近万种，源源送至北京，"并不见奏及稍有忌讳之书"⑱。虽然如此，乾隆仍按兵不动。直到一年半后，《四库全书》的编纂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乾隆见采访遗书保存文献的目的完全达到，遂将注意力转移到查办禁书上来。

三十九年（1774）八月初，乾隆公开阐明趁采访遗书之机销毁违禁图书之目的。他说："明季末造，野史者甚多，其间毁誉任意，传闻异词，必有诋触本朝之语，正当及此一番查办，尽行销毁"⑲。乾隆同时还强调查办明末野史的重点在江苏、浙江两省，其次为江西、福建、广东、湖南和湖北省。善于揣摩的两广总督李侍尧立刻从中嗅到了政治气候的变化，他一面暗骂自己"竟未计及明末裨官私载，或有违碍字句潜匿流传，即可乘此查缴以遏邪言，实属愚昧。"⑳一面督催属下火速查办。仅两个月时间，李侍尧就向乾隆奏报广东南海、番禺两县查出逆犯屈大均族人屈稔浈、屈昭泗非法收藏在雍正时就下令烧毁的屈大均诗文著作，请求将收藏人斩首示众。乾隆马上利用此案推动查办禁书，他宣布对本应治罪的屈稔浈、屈昭泗二人从宽释放，而严厉斥责奏称"查无违碍之书"的江浙督抚高晋、萨载、三宝等人，"办事不及李侍尧之实力乎？"要他们明确警告江浙地区藏书人家："若再隐匿不缴，后经发觉，即治以有心藏匿之罪。"㉑从乾隆四十年（1775）起，各省收缴禁书的工作始陆续展开。

江西巡抚海成收缴禁书十分积极，他采取的办法是让各州县官员"传集地保逐户宣谕，无论全书废卷俱令呈缴，按书偿以倍价。"㉒到四十一年（1776）底，江西省收买及民间呈缴应毁图书达八千部之多。受到乾隆点名批评的江浙督抚也和海成一样绞尽脑汁，挖空心思查缴禁书，浙江巡抚三宝把候补教职人员派到各州县，"励以缴书多寡，即为将来补用名次先后。是以无不争先踊跃，竭力收罗。"㉓至四十二年（1777）八月，浙江省共收缴禁书 4134 部。两个月后，新任江苏巡抚杨魁奏报："新获违碍及各种重复书统计一万六百四十余部。"㉔说明清查禁书的重点江浙两省已经取得了明显的结果。但乾隆认为远远没有达到彻底销毁禁书目的，决定采取严厉手段。

二、字狱狂潮

乾隆四十二年（1777）八月，由于四库馆对各省进呈书籍的校阅工作基本结束，乾隆颁布谕旨说："朕命纂辑《四库全书》，原以嘉惠天下万世，公诸同好。今外省藏书家进到之书，既经陆续还给，所有在京大臣等呈进书籍，亦应一体还付本家，俾其世守。"㉕当各省督抚和

京中大臣陆续派人前往翰林院领回呈进原书时，他们或许以为大规模查缴禁书的活动也将宣告结束。孰料乾隆亲自制造了《字贯》案，并由此引发了清代的文字狱狂潮。

据江西巡抚海成的奏折，《字贯》案的经过如下：江西新昌县民王泷南举报该县举人王锡侯删改《康熙字典》，另刻《字贯》。王锡侯在《字贯》序内有“然而穿贯之难也”，显系悖逆字句，请求将其治罪。王锡侯在被审讯时交待“原指学者穿贯之难，并非讥讪字典。王泷南从前因唆讼问徒发配，逃回原籍，经锡侯等首县拿获解配，是以挟仇妄告。”海成了解案情后，认为《字贯》“虽无悖逆之词”，但序中指责《康熙字典》“收字太多”，“难以穿贯”，“实为狂妄不法”，主张严办。他请求将王锡侯革去举人以便定罪，把《字贯》一部共40本送呈北京审查㉖。

乾隆的看法和海成截然相反。他说《字贯》一书“第一本凡例竟有一篇将先师孔子讳、圣祖、世宗庙讳及朕御名字样全行排列，实属大逆不法！”因此痛骂海成“视大逆为泛常，全不知有尊君亲上之义，实属昧尽天良。”㉗随即下令将王锡侯火速押解来京候审，海成交部议罪。

《字贯》案最后处理结果是：王锡侯以大逆罪斩立决；王锡侯之子王霖、王䨼、王霈，孙王兰飞、王梅飞、王牡飞、王灵飞应斩监候，秋后处决；王锡侯妻冯氏，儿媳胡氏、张氏、胡氏给付功臣之家为奴。㉘犯有失察罪的两江总督高晋降一级留任；江西巡抚海成斩监候发往乌什效力；署江西布政使周克开、按察使冯廷丞被革职。为王锡侯做序写诗的李友棠立即革职，史贻直和钱陈群因早已去世免予追究。㉙

《字贯》一书不过仿照类书“按照字义各归其类”㉚，以帮助人们识字的工具书。该书凡例部分“原图便于后学，这书内将庙讳御名排写，也是要后学知道的避讳”，王锡侯本意不过如此。后来自知不妥，又“将书内应行避讳之处，改换另刻了”。㉛何况乾隆在一年前还说过“避名之典，虽历代相沿，乃文字末节，无关大义”㉜的话。那么乾隆有意从重惩处王锡侯及其家属，甚至不惜株连与此案有关的高级官员，用意何在呢？

我们认为有三个主要原因：第一，是为了严厉督催各省地方官更加彻底地清查禁书。乾隆自下令编纂《四库全书》之时，就命军机处寄信给地方督抚，要他们暗中清查禁书予以销毁。然而这些封疆大吏纷纷奏报的却是“留心检查，并无关碍字迹”㉝。直到他抓住广东发现的私藏屈大均逆书案，对办事不力的督抚们大加斥责，才算使收缴违禁图书一事有了进展。但他从海成呈进的《字贯》一书中发现“各省俱未经办及”，故怀疑地方督抚“查办书籍，不过是空言塞责，并不切实检查。”海成是地方督抚中积极查办禁书的官员，乾隆拿海成开刀，对其他官员的震慑作用是可想而知的。第二，鼓励告发，使藏书人家迫于压力主动呈缴。《字贯》案是王锡侯的仇家王泷南挟嫌诬告的产物，海成的奏折已经说得再明白不过，竟然得到皇帝的支持得逞一时。封建社会里富有藏书之家自然都是地主乡绅，他们平日难免鱼肉乡里，因作恶多端而结怨地方。以后乾隆又规定二年为期，逾期发现违禁书籍，“必将收藏者从重治罪。”㉟藏书人家在朝廷的峻法和仇家告发的双重压力之下，谁还敢收藏禁书呢？第三，钳制思想，禁止知识分子非议国事。《字贯》案发生之前，收缴禁书重点明末野史属于“旧人著作”，乾隆从严惩治王锡侯，并提出“岂有现在刊行者，转置不问之理？”㊱这就把查办禁书范围扩大到当时文人的著作领域。王锡侯从著书获罪，这无疑是杀一儆百，警告那些热衷议论时政著书立说的知识分子，若胆敢标新立异，随时可能遭致杀身之祸。

《字贯》案的推出，使各省督抚意识到：如果不能将违禁书籍搜罗殆尽，受到惩罚的除了藏书人外，他们自己也有被革职充军甚至掉脑袋的风险。同时《字贯》案又为他们树立了一

个恶劣的样板，为了彻底搜缴禁书，可以动用任何手段，甚至颠倒黑白任意编造罪状，营造恐怖氛围。因此《字贯》案后，江苏、浙江、江西、安徽、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河南、山东、山西、直隶、福建、贵州等省接连发生了文字狱案。我们经过初步研究，将《字贯》案至第一部《四库全书》编纂完毕前后五年时间发生的文字狱案总结为三种类形，列举其典型案例如下。

《字贯》案发生之后，各省督抚普遍把查办禁书的重点放到"现在刊行"的书籍上来。若说从前收缴禁书，不过设立书局，传谕地保，动用空闲教职人员。那么现在则是命令各地方州县官员亲自行动，深入大街小巷和穷乡僻壤微服私访，不少文字狱案就是这些官员于访查中制造出来的。

刘峨刷卖《圣讳实录》案。四十三年（1778）十一月，河南巡抚郑大进奏报：祥符县知县杨暨访获县民刘峨裱褙铺内刷卖《圣讳实录》，书内"刊有庙讳御名，各依本字正体写刻，殊属不法。"乾隆判定此案的性质与《字贯》案相同，结案时刷卖和提供书板的刘峨和李伯行二人依大逆案斩立决，转卖该书的胡喜智杖一百、枷号两个月，李均爱只拿了一本《圣讳实录》也被打 30 大板。㊲

魏塾妄批江统《徙戎论》案。四十五年（1780）春，山东寿光县民魏塾唆人打官司，该县官审出系魏塾代作呈词，即派人到魏家搜出呈词底稿，又查出应禁之《澹园续集》等书及魏塾为西晋人江统所作《徙戎论》写的评语。山东巡抚国泰以魏塾在评语中"胆敢将今之回部拟晋之五部，实属悖逆"，因此请旨将魏塾照大逆凌迟处死律正法。当年四月，乾隆批示："魏塾著从宽改为斩决，所有该犯嫡属应拟斩决各犯俱著从宽改为斩监候。"㊳

僧明学经卷案。四十六年（1781）闰五月，江西省莲花厅地方在盘查游僧昙亮时，从行李中查出《镇坛大悲法水》、《南泉秘旨》两本逆书。昙亮供认这两本书是从泰和县文兴庵僧宏量处偷来。待审讯文兴庵僧慧定，始查出这两书均为已故僧人心光编造，其徒明学、慧定辗转传抄，至续先抄写时因经本破烂，"以人皇即当今皇帝，赵姓为百家首，必是本朝姓氏，并令写入新本。"㊴此案遂以"妄加姓氏"定立大逆罪，僧人续先已故戮尸，明学、慧定凌迟处死，昙亮斩首。

《字贯》案之后，四十三年（1778）四月江苏东台县又发生监生蔡嘉树呈控徐述夔《一柱楼诗》案，乾隆再次大肆株连从严惩处，仅负失察责任的布政使陶易竟被监毙狱中㊵。王沈南和蔡嘉树挟仇妄告而得逞一时，结果导致了告讦之风的盛行，许多文字狱案往往是仇家挟嫌倾陷的产物。但各级官员鉴于海成和陶易的前车之鉴，对被他人揭发的文字狱案，明知并非属实，也要治以重罪。

程树榴《爱竹轩诗稿》序案。四十四年（1779）四月，安徽天长县生员王廷赞告发贡生程树榴为生员王沅的《爱竹轩诗稿》所作的序中有"造物主之心愈老而愈辣，斯所操之术乃愈出愈巧"㊶等狂悖之语。乾隆得到安徽巡抚闵鹗元的奏报，断定程树榴显系为王锡侯和徐述夔案鸣不平，"掉弄笔端，隐喻讪谤"，下令将程树榴立即处死，其子程瑛斩监候，天长县知县高见龙革职充军㊷。

戴氏《碧落后人诗集》和《约亭遗诗》案。四十五年（1780）五月，安徽巡抚闵鹗元奏报：和州地方查缴到禁书《河村集》为该州人戴重所著，生员林元英又检举戴重之子戴移孝所著《碧落后人诗集》一本，语多狂悖。随后在戴移孝曾孙戴世道家搜出《约亭遗诗》一本，为戴移孝之子戴昆所著，内有"长明宁易得"，"短发支长恨"等句。是年七月，乾隆下令：戴

移孝、戴昆著戮尸示众，戴世道著即处斩，其缘坐之戴用霖、戴世德、戴世法斩监候，秋后处决㊸。

程明禋代作寿文案。四十六年（1781）三月，商人郑友清在河南桐柏县过生日，他的朋友事先央求当地教书先生程明禋作寿文。程明禋并不认识郑，仅知郑原为湖北人，在河南经商致富，于是在寿文中写了“绍芳声于湖北，创大业于河南”两句话。郑友清认为不妥，用红纸贴上，而程明禋的学生则为此事要求郑的侄子郑万青赔礼，并发生口角将郑万青打伤。事后郑友清怀疑系与他有矛盾的曹文邠唆使程作文讽刺，赴教谕呈控，该县教谕因此责打了曹文邠。曹文邠不服，转至省城上诉，巡抚富勒浑派人在程家搜出禁书《留青新集》一部，请将程明禋照大逆律凌迟处死。乾隆审理时，认为程明禋所作寿文“不过文理不通”，够不上大逆罪，但公然率生徒沿街斗殴，“实启师生门户之渐”，故下令处死程明禋以靖士风㊹。

《字贯》案之后，在清政府雷厉风行收缴禁书的形势趋迫下，有些知识分子为了摆脱被告发的危险，主动向政府交出自己或先人的著作，由于各地方官员任意罗织而形成的文字狱案。

刘翱《供状》案。四十三年（1778）五月，有一老者向湖南巡抚衙门呈递《供状》书一本，衙役因投递人可疑，将其逮捕。审讯时老者自称姓刘名翱，安化县人，自幼读书，粗知文艺，《供状》书是他多年陆续编成的，曾先后献给安化知县、湖南学政和巡抚，“希冀邀恩录用”，但都被掷回，如今听说各处呈缴遗书，才到省城来呈缴。刘翱《供状》一书经巡抚颜希深检查，发现其中“妄论世宗宪皇帝由藩邸缵承大统”之说，又于该书后面加上他对搜缴禁书的看法，“自古国运接续之际，妄生议论者何代无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㊺。六月，新任湖南巡抚李湖以照妄布邪言为首斩决例，请旨将刘翱即行正法，乾隆批示交三法司办理。

冯王孙《五经简咏》案。四十四年（1779）三月，湖北兴国州候选训导冯王孙将所著《五经简咏》呈缴盐政衙门。冯王孙“因五经难读，就把原文纂成歌诀，便于记诵。”故他呈缴时并不认为是违禁书籍，甚至有因此得到地方官员欣赏，及早当上训导职务的觊觎。谁知湖北巡抚郑大进等官员却从中发现“语句多有狂悖，并有不避庙讳圣讳”㊻等严重问题。该书立即被当作大案送往北京，乾隆以书中有“复明削清”字句，遂定为“悖逆显然”㊼。结果冯王孙依大逆罪被凌迟处死；其子冯生相、冯生格、冯生棣斩监候，秋后处决；妻刘氏、媳董氏、陈氏及孙冯正谟、冯正训等俱给功臣之家为奴。

吴碧峰刊刻《孝经对问》及《体孝录》案。四十六年（1781）十一月，湖广总督舒常、湖北巡抚郑大进奏报：查出明末人瞿罕所著《孝经对问》、《体孝录》两书，“庙讳御名均未敬避，并狂吠等语句颇多”㊽。两书为黄梅县人吴碧峰刊刻，前任巡抚陈辉祖任内吴碧峰自行呈缴，因此未严办。郑大进命令逮捕吴碧峰从严惩治以此邀功，但吴经不起刑讯死于狱中，只好将收藏该书的瞿学富和作序的王模两人发遣乌鲁木齐结案。

三、“不为已甚”

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二月初六，第一部《四库全书》告竣㊾，文字狱也随之放宽。特别是从第二年起，乾隆接连有意纠正了几起文字狱，终于使因收缴禁书引发的字狱狂潮缓和下来。

四十七年（1782）三月，湖南发生《沧浪乡志》案。该书为龙阳县监生高治清所刻，据湖南代理巡抚李世杰奏报其中悖逆字句有：高治清做序称此书“补王朝政教之所未沦洽”；杨

学清吹捧高治清“生平幕天席地，以天下为家”，“且于庙讳御名全未敬避”⑩。按照惯例这肯定是一大要案，仅最后一项罪名即可与王锡侯《字贯》案等罪。乾隆审理此案时，把李世杰列举的罪名统统驳回。他说：“此事办理太过！外间刊刻书籍，如果有实在违悖不法字句，自应搜查严办。今阅李世杰所奏书内签出之处，如‘幕天席地’乃系刘伶《酒德颂》中成语……各省查办禁书，若俱如此吹毛求疵，谬加指摘，将使人何所措手足耶？此事总因李世杰文理不通，以致办理拘泥失当如此。朕于此等字句微疵，从不肯有意推求，所谓不为已甚之素志，实天下人所共闻见者，李世杰何未见及此？”㉛乾隆把无中生有、吹毛求疵的责任全推到李世杰身上，宣布《沧浪乡志》案不必查办，与此案有关人员一律释放回家。

仅一个月后，安徽巡抚谭尚忠又奏报查获出一起大案。歙县贡生方芬著《涛浣亭诗》，内有“乱剩有身随俗隐，问谁壮志足澄清”，“兼葭欲白露华清，楚里哀鸿听转明”等句㉜。方芬生于明天启，卒于康熙中，据此可以断定“足澄清”、“听转明”有强烈的反清复明倾向。更为严重的是，搜缴禁书时，方芬的元孙方国泰只把七世祖方有度的著作《陛辞疏草》和方芬的《易经补义》献出，请求发匾奖励，而将方芬的《涛浣亭诗》藏匿起来，后被知县査出。根据惯例巡抚谭尚忠请求将方芬刨坟戮尸以彰国法，方国泰依大逆隐藏罪斩立决。

方芬一案性质与徐述夔案相同，乾隆也承认方芬于诗集中“虽隐跃其词，有厌清思明之意，固属狂悖。”他却认为方芬并非是诽谤清朝，不过是“贫无聊赖，抑郁不得志，诗意牢骚”而已。乾隆明确表示：“若别无不法字句，即可无庸办理。朕凡事不为已甚，岂于语言文字反过于推求。各省督抚尤当仰体朕意，将此通谕中外知之。”㉝

四十七年（1782）五月，广西桂林地方官查获回民海富润携带回字经书 21 本及汉文经书 5 种，其中汉文经书“于庙讳御名不知敬避，狂悖之处不一而足。”㉞巡抚朱椿得报，立刻飞咨与此案有关的广东和江南各省督抚协助查办，还把查获各书缮写书单奏报乾隆，请旨严办。乾隆接到朱椿奏折，斥责他办理“殊属过当”。说朱椿对回教书籍如此苛求字句，完全违背了他“不为已甚之意”，不仅此案不必查办，而且以后“各省督抚遇有此等鄙俚书籍，俱不必查办。”㉟

是年七月，乾隆还下令从宽处理了卓长龄《忆鸣诗集》案有关人员。此案发生于前一年底，先是浙江仁和知县收到揭发信，说是本县生员卓天柱家藏有禁书《忆鸣诗集》。继之在卓家搜出 15 本书，其中《先庚集》、《高榜阁》、《学裘集》中分别有“今夕正圆明末缺”，“明朝何处更分题”，“剃头轻御一层毡”等悖逆字句。乾隆审理此案时痛骂卓长龄一家“生于本朝，食毛践土，乃敢肆其狂吠，将本朝制度作诗指斥，不法已极！”㊱命令从严治罪。浙江巡抚陈辉祖提出：卓长龄及子卓征、卓敏、卓慎和族人卓轶群五人照大逆凌迟律开棺戮尸，枭首示众；卓天柱、卓世恩、卓天馥、卓连之四人照大逆律斩立决；其妻妾给功臣之家为奴。至结案时，乾隆予以从宽，仅卓天柱处斩监候，秋后处决，“其余缘坐各犯，俱著一体宽免。”㊲因没有查到《忆鸣诗集》，揭发人卓汝谐还以诬告罪被遣送乌鲁木齐充当苦役。

上述四案中，乾隆一再宣称“不为已甚”，还从宽发落了原本打算治以重罪的卓氏家人，将揭发人处以诬告罪。各省督抚再也不必担心因失察而革职问罪，对文字案件自然不再穷追不舍。至此以后，虽然还出现过若干起文字狱，但毕竟已成强弩之末了。

乾隆之所以强调“不为已甚”，在他看来编纂《四库全书》的双重目的已经实现。第一部《四库全书》的抄写完毕标志着保存文献的计划已经完成，余下的几部不过时间问题罢了。大规模收缴禁书取得了决定性的成果，根本没有必要利用文字狱的手段搞下去了。特别是对一

些文字狱案的从严惩处，谁还再敢保存和刊刻任何宣传反清复明思想的书籍呢？况且，客观形势也发生了很大变化，黄河水灾接连不断，陕甘爆发了苏四十三起义，受到鼓励的告讦之风已经引起普遍的不满。一向主张“宽严相济”的乾隆终于适可而止了。

四、文化浩劫

关于清统治者纂修《四库全书》一事，学术界历来褒贬不一。赞誉者称：“保存文献，厥功甚伟！平衡论之，或竟可谓功浮于过”[58]。贬者则曰：“销毁著述，钳制思想，功不抵过，为后世所诟病”[59]。“功浮于过”与“功不抵过”，两种评价尽管针锋相对，其注意力都没有离开《四库全书》。我们认为，应当在更加广阔的视野看待《四库全书》，这是清统治者有明显政治目的组织的一场大规模的文化活动，自乾隆三十七年下令征集图书，至五十八年停止搜缴禁书，长达 21 年之久。而纂修《四库全书》的主要活动，是在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开四库馆到四十六年十二月第一部《四库全书》抄写完毕。这期间纂修《四库全书》的活动基本由三件大事组成：修书、毁书和文字狱。实际上，第一部书抄写完成于乾隆四十六年底之后，违禁图书的查缴和文字狱的酷滥都已达到高潮或接近尾声。故本文将修书、毁书和文字狱三件大事进行综合考察，以便做出比较客观公允的评论。

首先，清统治者纂修《四库全书》虽然确实欲图保存古代文献，但出于维护统治的需要，不仅许多有价值的文献没有收入全书，还对许多收入的文献进行抽毁，挖补和窜改，致使大量古籍面目皆非，成为肢体不全的残卷。清政府采集图书的重点是“历代流传旧书内有阐明性学治法，关系世道人心者，自当首先购觅。”[60]所谓“关系世道人心”，就是要有助于宣传维护封建统治和伦理道德之书。从这种强烈的加强思想统治的主观目的出发，收入大量无甚

犯及其家属被押被杀，还有不少官员因失察革职问罪。王锡侯因《字贯》案被杀，他生前所著《国朝诗观前集二集》、《经史镜》、《字贯》、《国朝试帖详解》、《西江文观》、《书法精言》、《望都县志》、《小板佩文诗韵》、《翻板唐诗试帖详解》、《故事提要录》、《神鉴录》、《王氏源流》、《感应篇注》共13种著作统统被军机处列为"悖妄书目"⑮，通令全国予以销毁。徐述夔《一柱楼诗》案发时已故，因而免受刀斧之苦，但因此案被惩治的官员却有：江苏布政使陶易监毙狱中，扬州知府谢启昆、东台知县涂跃龙革职，陶易的幕客陆琰判处死刑，为徐述夔写传的沈德潜已经去世，也被削除所有封典撤出贤良祠⑯。祝庭诤《续三字书》案，不过其子祝浃根据记忆写在纸上的家中启蒙读物，既无刻板，更没有刊印宣传，对清朝的统治谈不上任何危害，然而祝庭诤年至16岁以上的子孙都被处以极刑⑰。疯狂的文字狱使中国文化界笼罩在恐怖氛围之中，使他们再也不敢对统治阶级说三道四，清朝统治者的"计划居然成功"，善良的人们"吓得不再开口了"⑱。

清统治者纂修《四库全书》的弊端不过是破坏了古籍的原貌，毁书只是减少了文献的数量，文字狱打击的是做为文化载体的知识分子和整个文化事业。"於是二百年中，承学之士，无不是古非今，以应用之学术文字，为市井浅俗之所为，通人不屑道之矣。"⑲我国文化学术经此浩劫，于是便愈来愈落在世界潮流之后。

---

①《四库全书》各阁不同，可参见李春光《古籍丛书述论》，第188页，辽沈书社1991版。
②郭伯恭《四库全书纂修考》统计34案，黄爱平《四库全书纂修研究》为48案。
③参见郭成康等《清朝文字狱》。
④《四库全书纂修考》第3页，上海书店本。
⑤《清太宗实录》卷5，页20。
⑥⑦⑧《清高宗实录》卷900，页8。
⑨《清高宗实录》卷929，页18。
⑩戴逸主编《简明清史》第2册，第233页。
⑪《清高宗实录》卷537，页14。
⑫《清高宗实录》卷540，页16。
⑬《清史稿》卷338，《彭家屏》。
⑭《清高宗实录》卷926，页15—16。
⑮《清高宗实录》卷929，页19。
⑯《清高宗实录》卷935，页1—2。
⑰《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37册，第130页，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1984年版。
⑱⑲《清高宗实录》卷964，页10。
⑳原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198页，上海书店本。
㉑《清高宗实录》卷970，页18。
㉒《清高宗实录》卷974，页16。
㉓《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39辑，第602页。
㉔《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0辑，第465—466页。
㉕《清高宗实录》卷1039，页9。
㉖㉚《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0辑，第283—284页。
㉗《清高宗实录》卷1043，页15。
㉘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掌故丛编》第2辑，《王锡侯字贯案》。

㉙孟森《字贯案》，载《明清史论著集刊》下册。
㉛㉞《清高宗实录》卷1045，页3—4。
㉜《清高宗实录》卷1020，页11。
㉝《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36辑，第831页。
㉟《清高宗实录》卷1070，页6。
㊱《清高宗实录》卷1043，页13。
㊲《文献丛编》第四辑，《刘峨刷卖圣讳实录案》。
㊳《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449—451页。
㊴《清高宗实录》卷1132，页17—18。
㊵《掌故丛编》第8辑，阿桂等奏折。
㊶《清高宗实录》卷1083，页20。
㊷《清高宗实录》卷1087，页3—4。
㊸《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477页。
㊹《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538页。
㊺《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337—338页。
㊻㊼《文献丛编》第2辑，《冯王孙五经简咏案》。
㊽《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510页。
㊾《四库全书纂修考》第128页。
㊿(51)《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725—729页。
(52)《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734页。
(53)《清高宗实录》卷1156，页10。
(54)《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735页。
(55)《清高宗实录》卷1158，页2。
(56)《清代文字狱档》下册，第544页。
(57)《清高宗实录》卷1160，页13。
(58)《四库全书纂修考》第235页。
(59)庄吉发《清高宗禁毁钱谦益著述考》，转引自王戎笙编《台港清史研究文摘》第355页。
(60)《四库全书总目》卷首，乾隆三十七年上谕。
(61)《明清史论著集刊》下册，第595页。
(62)肖一山《清代通史》第2册，第45页。
(63)见《四库全书纂修研究》第78页。
(64)姚觐元编《清代禁毁书目》附邓实跋。
(65)《清代禁毁书目》第91—92页，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66)《清高宗实录》卷1071，页24—27。
(67)《清代文字狱档》上册，第429页。
(68)《鲁迅选集》第4卷，第3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本。
(69)《明清史论著集刊》下册，第581页。